

JINRONG JIGOU ZHILI SHANGYE HUILU LILUN YU SHIJIAN

金融机构治理商业贿赂 理论与实践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治理商业贿赂协调小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内部资料

金融机构治理商业贿赂 理论与实践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治理商业贿赂协调小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机构治理商业贿赂理论与实践 (Jinrong Jigou Zhili Shangye Huilu Lilun yu Shijian) / 中国人民银行等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49 - 5376 - 6

I. 金… II. 中…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中国②商业—贪污贿赂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②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888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0. 25

字数 180 千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376 - 6/F. 493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前 言

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深入推进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决策，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扎实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为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这是金融机构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次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召开的金融机构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联席会议上，李玉赋同志作为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了明确要求，与会单位介绍的开展治理商业贿赂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我认真学习研读后，既受教育启发，又感振奋鼓舞。实践证明，金融系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活动是认真的、态度是积极的、工作是扎实的、效果是明显的。为了更好地应用和推广这些经验和做法，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出版了名为《金融机构治理商业贿赂理论与实践》一书，是对金融系统开展商业贿赂工作的总结和回顾，这无疑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基本建立起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形成了功能齐全、形式多样、分工协作的多层次、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各类机构。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 5600 余家，机构网点更是遍及城乡达 20 万个（银行业金融机构 18.7 万个），从业人员达 300 万人（银行业 273 万人），银行业总资产 73.74 万亿元；证券公司总资产 13160 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 3.7 万亿元，国家外汇储备余额高达 2 万多亿美元。这样的核心地位，这样的支撑作用，这样庞大的队伍，对于我们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来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部署，为金融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有理由说，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成败，事关金融改革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因此，加强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胡锦涛总书记从政

治和战略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温家宝总理深刻指出商业贿赂给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与发展，以及对外开放带来的严重危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政府机关工作的重中之重，要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贺国强同志在金融机构座谈会上针对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明确指出，金融系统仍是大案要案易发多发的领域。何勇同志最近指出，治理商业贿赂任务仍然艰巨，导致商业贿赂腐败滋生蔓延的各种因素在短期内很难根除，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定不移地将这项工作向纵深推进。马骏同志在预防腐败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科学分析、判断形势，正确认识我国反腐倡廉所处的历史阶段，从战略的高度把握预防腐败的重要性，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努力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有效预防腐败工作的目标。金融机构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和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既要看到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更要看到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有力领导，有金融系统这样一支特别能战斗、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金融行业一定能够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要结合行业特点，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近些年来，中央一直把金融系统作为腐败案件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对此，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有充分的认识。金融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金融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加具有挑战性。银行、证券和保险行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而且牵涉千家万户的利益，特别是高速发展的信息时代，金融行业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中须臾不可离开的纽带。扎实推进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树立良好的金融行业形象，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也是金融行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客观要求。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良好的道德风范，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各级党组织要以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金融队伍为目标，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投身到改革发展的潮流中来，做时代的先锋。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承担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职能，特别是在健全金融管理制度，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加大反洗钱力度，加快企业征信系统与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等方面，为社会反腐发挥着重要作用。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作为监管部门，承担

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市场行为；积极推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操守，规范职工行为，教育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共同营造公平、正义和诚信的社会环境，是大家的共同责任。我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金融系统不仅能够通过履行职责，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大众，也必将能够为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要发挥协调机制的作用。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牵头搭建金融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平台，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通过这个平台，金融机构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加强情况反馈，或定期举办一些活动，还可以调查研究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比如，商业银行、证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商业贿赂案件多发易发的体制机制问题；银行、证券期货和保险行业贿赂案件的特点、成因和教训问题；建立金融机构的联动机制，共同打击和防范商业贿赂行为问题；发挥金融行业的职能作用，为社会治理商业贿赂提供支持问题；加强诚信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惩戒机制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问题；等等。我们期待在“一行三会”协调机制的作用下，金融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迈出新步伐、开创新的局面，取得更大成效。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管理体制、监督机制还不完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还不能做到严格规范和有效制约，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健全还需要一个过程，遏制腐败案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同时，金融行业也面临着国际国内的重大挑战，机遇与发展并存，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民生促发展，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任重道远。我衷心希望，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金融系统能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十七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金融体制相适应的反腐倡廉体制机制，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事业为重，守土有责。最后，借《金融机构治理商业贿赂理论与实践》一书出版之际，表达我对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由衷敬意：感谢同志们长期以来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感谢同志们对中央纪委、监察部工作的支持和关心；衷心祝愿金融事业蓬勃发展，祝愿同志们工作顺利。

监察部副部长 姚增科

2009年11月

目 录

李玉赋同志在金融机构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 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纪委	1
李五四同志在金融机构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联席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	10
认真履行央行职责 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纪委	13
认真贯彻中央部署 扎实推进银行业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监察局	21
加强领导 完善机制 深入推进证券期货领域治理 商业贿赂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	29
关于保险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情况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	34
关于金融系统商业贿赂行为成因及对策的几点思考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40
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情况汇报 国家开发银行纪委、监察局	44
扎实开展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工作 稳步推进 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 中国进出口银行纪委	4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有关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7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营造廉洁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	62
强化管理 深入教育 巩固深化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工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66
加强领导 突出重点 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察部	73

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赂 保障建设银行依法合规经营
和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突出重点 加大力度 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86
在金融机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联席会议上的发言交流材料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	93
坚持“四个到位”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中国光大集团纪委监察局	99
全面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进一步推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103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 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努力提高 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水平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9
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促进中再集团改革发展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115
惩防并举 建立“三位一体”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127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交流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
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138
放眼未来抓源头 标本兼治求长效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华东	14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情况报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
后记	154

李玉赋同志在金融机构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纪委

很高兴参加今天的会议，和大家一起讨论研究金融机构如何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会议开得很好，非常及时。刚才，洪章、小雪、新权等同志从不同角度作了很好的发言，思考比较深、谋划比较全、工作比较实，听了很受启发。

刚刚召开的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在应对国际国内各种严峻挑战的关键时候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认真总结党执政以来加强自身建设的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党的建设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研究部署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全局的高度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重视和科学态度，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会强调，坚决反对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不断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对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当前，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要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两个重要会议精神，更充分、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推动和保证四中全会重大部署和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这些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金融机构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发展壮大金融业实力、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发挥调节经济运行和服务经济社会功能、加强金融监管和法制建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积极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

保持了金融稳健运行，在促进经济企稳、结构优化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抓好改革发展的同时，各金融机构党委非常重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序地向前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和依法监管意识普遍增强，行为进一步规范，促进了金融市场有序竞争；深入排查案件线索，积极配合司法和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严肃查处了一批商业贿赂案件；着力从制度上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风险防范体系、行业自律约束机制、联动制裁机制等，为治理金融系统商业贿赂、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保障。

2009年8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纪委建立了治理商业贿赂协调小组，形成了由“一行三会”牵头、有关金融机构参加的金融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协调合作机制，这个机制和平台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今天的会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一行三会”要牵好头，组织好、协调好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促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中央治贿办、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要加强协调与沟通联系，支持“一行三会”的工作，把这个平台作为传递信息、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推动工作的窗口和阵地。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正确分析和把握面临的形势，高度重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批示部署开展的。三年多来，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努力，在六个重点领域和九个方面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一是自查自纠成果得到巩固和深化。全国有260多万个企业事业单位，49个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其系统开展了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政府行政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党员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广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逐步树立，靠送礼行贿获得交易机会和商业利益的“潜规则”在一些地方和行业正在得到纠正。二是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工作成效显著。据统计，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全国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6.4万余件，涉案金额146亿余元。查处了一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面大的商业贿赂案件，产生了很大的震慑和警示作用。三是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各地区各部门把治理商业贿赂的要求寓于各项改革措施之中。与防治商业贿赂有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和《反洗钱法》、《反垄断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

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也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了一批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企业内控机制建设也取得了较大进展。许多地方和部门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

但我们也要看到，目前取得的成效是阶段性的，不能估计过高，要重视存在的问题。一是商业贿赂在一些领域和行业仍然相当严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权、执法权谋取非法利益的现象还很严重。二是随着经济发展和国际商业活动竞争加剧，跨国（境）商业贿赂问题突出起来，影响了国际社会对我国投资环境和商业活动的正面评价，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国家利益。最近一段时间，媒体报道了欧美国家一些跨国公司对中国企业及有关人员行贿问题，更多地议论企业背后的政府行为、腐败问题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准确研判，认真把握。既要积极应对，又要审慎稳妥；既要坚决惩处商业贿赂行为，又要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国有企业的形象。三是当前金融领域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股份制改革的新形势下，一些领导干部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有所放松。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金融违纪违法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易发高发期。金融领域市场秩序仍需进一步规范。一些金融机构在信贷业务、资产处置、证券期货经纪、银行保险业务、大额采购等方面的商业贿赂行为，尤其是利用行政审批权、市场监管权、执法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仍然是专项治理的重点。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专项治理任务依然繁重。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决定》，都强调要继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治理商业贿赂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要始终放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中来考虑，放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来谋划。在金融领域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既是加强金融监管，规范金融业竞争行为，维护金融市场交易秩序的一项有效举措，也是推进金融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金融机构要正确认识和牢牢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条主线，坚持不懈地把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抓紧抓好，在应对各种挑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围绕金融业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随着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揽子计划的实施，金融机构承担着重要职责，金融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工作。胡锦涛、温家宝同志多次强调，要加强金融调控和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贺国强、何勇同志2009年3月23日至25日专门到部分中央金融机构进行调研，7月21日又专程观看了银行业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览，就当前形势下推进金融改革发展、加强金融监管、搞好金融机构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要求。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要加强金融等领域专项治理。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围绕金融业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全面履行职责，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任务。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阐述了党的建设几个方面的重大问题，其中就有“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我们必须进一步加深对构建惩防体系的认识，正确把握惩防体系建设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其全局性和关键性作用。

第一，构建惩防体系是一个科学决策。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体现了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新视野、新境界。客观上，是基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主观上，反映了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清醒认识。有四条非常重要，一是系统总结了反腐倡廉的基本经验；二是准确把握了我国现阶段反腐倡廉形势；三是自觉遵循了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三个基本条件下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客观规律；四是牢牢坚持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我国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相适应。

第二，构建惩防体系是一种综合战略。建立健全惩防体系处于党的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战略位置上，事关完成经济社会重大任务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全局。党的十七大明明确把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定位为反腐倡廉建

设的重点，抓住了这个重点就抓住了反腐倡廉建设的主要矛盾。《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明确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工作目标；提出了全面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强调正确处理治标与治本，惩治与预防的关系；突出以改革和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化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基本要求；注重科学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力量、多措并举。总之，就是要把构建和完善惩防体系放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大环境中认识和把握，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形成综合效应。

第三，构建惩防体系是一套制度性安排。《实施纲要》共提出建立 118 项反腐倡廉制度，《工作规划》提出建立 47 项反腐倡廉制度。建立这些制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从根本性、稳定性、长期性的角度思考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把我们党在反腐倡廉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和群众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创造的新鲜经验，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贯穿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个环节，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制度保障。通过不断健全和严格执行制度，充分发挥其支撑和规范作用，提升反腐倡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更有成效地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第四，构建惩防体系是一项创新工程。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实践中创新，在三年时间里连续颁布了《实施纲要》和《工作规划》两个重要文件，创造性地提出了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构想，这在党的建设史上是罕见的。惩防体系建设贯穿了一系列改革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指导原则上，根据新的时代条件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与时俱进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基本要求上，强调以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建设性的工作思路和方法，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和改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在工作部署上，通过深入探索和总结，提出了一系列惩防腐败的新举措、新办法；在实现途径上，坚持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解决腐败问题，统筹协调、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建立和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处于统领性的位置上，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金融领域要加快从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方面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并把治理商业贿赂纳入其中，与《工作规划》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结合起来，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落实，形成良性互动的格局。

（二）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查办案件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也是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和手段。我们要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增强对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做到思想上更加重视、态度上更加坚决、行动上更加自觉，始终保持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工作的强劲势头。要以发生在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中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为重点，严肃查处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市场监管、建设工程、大宗物品采购、IT项目等方面和环节的商业贿赂案件。要严厉惩处违纪违法行为，既要依纪依法追究腐败分子的纪律和法律责任，还要注意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限制和剥夺他们的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增加腐败行为的成本和代价。要加大对腐败分子的经济处罚力度和赃款赃物的追缴力度，加大对携款外逃人员的追逃追赃力度，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减少国家损失。许多金融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专业性强，案情复杂，查办难度大。要注意研究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采取得力措施，既要查清问题，又要挽回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取得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

（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一是加快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是构建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重要任务，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前一段时间，人民银行在开展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中，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了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运行效果比较明显，有了很好的基础。“一行三会”要按照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金融领域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结合自身监管职责和金融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诚信建设规划，建立健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不断完善市场诚信记录、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切实加强同检察、公安、法院、工商等部门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商业贿赂行为的惩治力度。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创新。要在深化改革和制度建设上下更大的工夫，把治理商业贿赂寓于各项改革措施之中，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要不断推进思路、方式方法、体制机制的创新，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健全金融市场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和内控机制建设，完善金融账户实名制，有效防止和严厉惩处利用证券市场和资本运作等手段进行腐败活动。抓紧制定并认真落实金融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和金融监管人员行为准则。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与落实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议事规则有机结合起来。

（四）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对于权力监督的内在逻辑关系，从大的方面说，治国重在治官，治官重在制权，制权重在严法，严法重在兼治；从具体的方面说，决策、执行、结果、机构、人员、行为六个要素，都要把监督贯穿于始终。在金融系统的实际工作中，要以加强对高管人员尤其是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监督为重点，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达到职能定位科学化、行政运行规范化、权力行使法定化。要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逐步规范金融机构巡视体制机制和职责范围。加强对金融业务、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监督。对审批权、监管权、执法权等各项权力行使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要把内部制约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事、稽核、风险管理等监督主体的作用，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努力形成监督的整体合力，营造一个严密的、系统化的监控环境，保证对权力运行的全方位监控。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金融机构要加强领导，精心谋划，扎实推进，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

要继续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强化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领导责任，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和工作落实到位。主要领导要经常听取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二）紧密结合反腐倡廉其他工作开展

一是要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结合起来。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制定加强金融机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措施和办法。按照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要求，加强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在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基础上，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

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要以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为重点，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二是要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结合起来。这项工作中央已下发了文件并进行了动员部署，何勇、马凯同志都作了重要讲话。实际上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当中，有许多涉及商业贿赂的问题。治理商业贿赂如果取得比较好的成效，就能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三是要与金融业务工作结合起来。金融机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是整个金融工作和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它有机地融入金融业务和监管体系之中，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使监督工作更加有效。

（三）加强协调配合和督促检查

要不断完善治理商业贿赂协调机制，健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机制，使之能够顺畅、有序、高效地运作起来。充分发挥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要加强与检察、公安、审计、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增强监管透明度，提高监管效率，形成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察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大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我了解到，2010年“两会”后，“一行三会”要联合在北京和一些省市举办金融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这个做法非常好。要把布展工作科学地设计好，更好地体现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同时把金融业的特点突显出来，这样对整个金融业党员干部的教育作用就会更大。要把治理商业贿赂宣传教育与合规经营教育、廉洁从业教育、商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和法纪教育结合起来，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使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形成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金融文化。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健全反腐倡廉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网络信息收集和处置机制。对于网络等媒体关于金融领域腐败问题的舆论，要加强跟踪了解和研判，要建立重要事件的应对机制，适时适度回应，该封堵的封堵，该疏导的疏导。要抢占舆论尤其是网络宣传的制高点，牢牢掌握主动权，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网络这一新兴媒体，学会妥善应对，做好舆论引导。金融系统有这方面的条件和人才，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五）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应当说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队伍，是一支很有战斗力、党和人民可以信赖

的队伍，在金融系统中有很高的威信和影响力，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当前，面对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要求和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金融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要建立学习型的集体，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要深入进行调研，把握金融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要掌握更新的科技手段，增加反腐倡廉工作、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化的水平。要加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及内部监管。自身硬了才能够把工作做得更好，自身不出问题是一个底线。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打造一支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业务素质的干部队伍，使我们这支队伍能够更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更能够担负繁重的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起到对金融改革和发展的保障性作用。

同志们，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系统反腐倡廉的任务越来越繁重。金融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和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思考问题、处理事情，积极探索在金融改革和发展过程中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方式和途径，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绩，为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金融体制，促进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新的贡献。